



# 华中科技大学 企业家协会北美分会章程 (2017通过)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	2
第二章会员 .....	3
第三章组织 .....	4
第四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5
第五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	6
第六章附则 .....	6
第七章分会筹备及第一届理事会产生 .....	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华中科技大学企业家协会北美分会，英文名为 HUST Alumni Association of North America Entrepreneurs 简写：HUSTAANA

第二条 本会为在北美地区居住或有居住联系的华中科技大学校友自愿组成的区域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

（一）联络在企业做管理或自己做企业的校友，交流沟通，团结互助，扩大华科大企业家在北美的影响力；

（二）筹措资金；

（三）支持北美各地校友会开展工作；

（四）回馈母校、回馈祖国。

第四条 本会在北美运营，遵守北美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

第五条 本会秘书处在加拿大多伦多地区。

第六条 与本会相关的活动均属无任何商业目的的公益性行为。本规章程中涉及的捐赠行为及受捐赠行为均属自愿，其涉及的活动和资金流动均遵循美国和加拿大相关法律，行为相关人或单位均只享受和遵循本规章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其所有行为也属志愿，本会不承担任何会员从事任何与本协会无关活动的法律责任；会员个人从事的活动与本协会相关与否的解释权在本会。

第八条 本会相关活动需由本会理事会讨论实施，会员以本会名义参与任何活动需报本会理事会批准，否则本会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为个人会员。主要是北美地区。其它地区欢迎参加，但必须接受本会只具备在北美地区运作能力所带来的限制。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资格：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自愿加入本会；
- (三) 目前或曾经在北美地区居住或有居住联系；
- (四) 华科大校友(在原华中理工大学、原同济医科大学、原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原科技部干部管理学院学习生活工作过)；
- (五) 企业家，在北美创业或在北美公司任高级管理职位。
- (六) 非本会正式会员但对本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经理事会通过，可授予本会名誉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二) 关心和积极参加本会工作；
- (三) 加强与全球校友的联系，促进交流和友谊；
- (四)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五) 为本会的发展提供或争取各种形式的支持；
- (六) 承担协会会员应尽责任和义务；
- (七) 本会会长会议拥有取消会员资格的权力。

## 第三章组织

第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任期三年，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当有理事退出时，通过增补补充。届满换届时，一般改选不超过三分之一。理事会会议，半数以上理事参会有效，简单多数通过有效。

理事会理事资格：

- (一) 本人自愿报名，属本会会员，遵守本会章程；
- (二) 在北美地区有现场执行理事职责的能力；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服从本会安排的任务并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在北美地区居住一年至少120天；
- (四) 理事资格得到会长议认可后方能生效；
- (五) 当有理事违反理事职责并经过批评教育无效后，会长会议有权取消该理事的资格。

第十三条 理事会职责：

- (一) 理事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 (二) 批准章程及章程修改；
- (三) 选举会长一人，理事长一人，常务副会长一人，副会长九人，以及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
- (四) 会长，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组成会长会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管理本会的事务，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四条 换届改选程序：

- (一) 会员自愿报名理事，由上届会长会议讨论认可，组成新一届理事会；
- (二) 全体理事在新一届理事会中推举N名副会长（随着协会的扩大，N也会相应增加，大体上为理事总人数的四分之一的最近的奇数值）。由N名副会长投票，按得票多少选出会长、理事长、常务副会长；
- (三) 会长、理事长、常务副会长任期三年，最多连任一届。隔届不限。

第十五条 会长、理事长、常务副会长职权：

会长：全面主持领导协会工作，为协会最高领导  
具体工作包括：

- (一) 召集会长会议；
- (二) 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主持工作；
- (三) 执行理事会决议；
-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协议等。

理事长：协助会长工作；对内主持理事会工作。

常务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十六条 秘书长产生和职权：

产生：由会长，理事长，常务副会长三人小组决定。

职权：带领秘书处开展协会日常事物性工作，完成会长交办的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财务长的产生和职权：

产生：由会长，理事长，常务副会长三人小组决定。

- 职权：
- (一) 带领会计、出纳开展日常工作；
  - (二) 本会所得捐款和历次活动的开支和节余，由财务长负责登记在册；
  - (三) 向理事会每季度作一次书面财务报告，并在协会会员群中公布。

第十八条 校友会尊重每位校友的个人隐私。理事会成员在校友会活动中得到的校友个人信息将不被用于校友会活动之外的任何情形。

## 第四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校友或其他友好人士、企业的捐赠、赞助及募捐（在不损害本会利益及名誉的条件下）；

（二）活动门票收入；

（三）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四）母校资助、领事馆资助等（在不损害本会利益及名誉的条件下）；

（五）原则上本会容许注册校友利用本会平台，在加强管理、控制数量的条件下做适量的有偿广告和商务活动，由秘书长协调制定群规、网规和商规，指定相应管理员。

第二十条 任何会员都可以遵循以上原则捐赠或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会财务余额将在银行开办独立支票帐户，禁止做理财投资资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会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本会配备专门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主要用于通过理事会批准的会员活动，原则上不用于理事会及执行团队会议的开销（如工作餐等，由工作人员自行负担），原则上不用于接待国内外来访客人的花费（该类花费由参加人员自行负担），特殊情况下可以向理事会申请合理部分的报销，由理事会决定。本会经费余额不在会员中分配。每次费用应报至秘书长，财务长和会长审批后方可开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理事会批准的会员活动，如参加校友人数达不到最低人数要求（由每次活动具体决定，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人）时，不得使用本会经费作为开支，以保证本会经费不会仅被少数人员使用，目的是使广大会员受益。

第二十六条 本会换届前会长必须公布财务报告并由副会长联合主导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有形和无形，网站，微信群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五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会章程修改，须经会长会议表决通过后报理事会投票表决，达到简单多数即可通过。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2017年12月02日第一届理事会表决，以简单多数通过。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华中科技大学企业家协会北美分会理事会。

华中科技大学企业家协会北美分会  
2017-12-02

## 第七章分会筹备及第一届理事会产生

第三十条 同意本章程的北美校友分会成为分会的创始单位。每个创始单位推荐一人组成筹备组。筹备组的功能是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成立后筹备组即解算。

第三十一条 每个创始单位有权并负责向筹备组推荐三名理事候选人并需提供候选人相关介绍，其中至少两位需在企业做中高层管理或自己做企业，同时创始单位应保证候选人一旦通过资格审定必须出任理事。

第三十二条 筹备组对推荐来的理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定。对有争议的候选人以投票表决简单多数通过。对未通过的责成创始单位重新推荐。通过资格审定的即为理事。全体理事组成第一届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本章程。由第一届理事会负责向华中科技大学企业家协会报批本章程。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即是本分会正式成立之日。